附件2

协议书

招募方： （以下简称甲方）应募方：姓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住址 （以下简称乙方）

库沙新拜产业园第一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银龄教师、专家、校长、教研员等到新疆学校进园任教，旨在充分利用银龄教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教育系统银龄教师的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和示范引领作用，帮助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需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设置人才引进需求岗位。经乙方自愿报名，甲方按照引进程序进行人员聘用，确定乙方为招募计划服务者，服务期 年，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2.发现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教学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3.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乙方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特殊情况可向甲方提出终止协议，若在试用期内，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若试用期满，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

试用期内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试用期满后，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作经费。

2.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按照招募计划通知进行薪资发放，工作满3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同时按照1000元/人/月给予人才引进补贴，住房、社保、交通、差旅费补贴费用约为4万元/人/年。经甲方同意，工作未满1学年终止协议的，按讲学月数（不包括离开当月）以每月 元的标准向乙方发放服务期间的工作经费补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库沙新拜产业园任职岗位工作，保证本人填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2.服从岗位分配，按时到任教服务学校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3.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的领导与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志愿服务学校的管理和考核，与志愿服务学校的教师和睦相处，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廉洁自律，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积极参加甲方和志愿服务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教研活动，按甲方和志愿服务学校要求开设示范课、研讨课和各种专题讲座。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积极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经验，积极为甲方和志愿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改革建言献策，在教育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乙方在提供志愿服务期间，自愿同意在发生意外事件或因自身疾病等原因所产生的医疗费、陪护费以及其他各类相关费用由本人的退休医疗保障体系、自行购置的商业保险理赔和有关规定办理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5.服务期满，做好离岗工作交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应在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工作经费补助。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支教服务单位存档一份，报师市教育局备案一份。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